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执2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原桥西区）中兴西大街8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805767997E。

法定代表人：任志宏，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河北绿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隆尧县高科技示范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741543475L。

法定代表人：谢新中，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雨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隆尧县北楼乡南汪店村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308348927N。

法定代表人：韩卫国，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贾辉，男，汉族，1971年5月12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隆尧县牛家桥乡牛家桥街2号，身份证号码：130525197105127610。

被执行人：贾慧敏，女，汉族，1972年4月8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隆尧县牛家桥乡牛家桥街2号，身份证号码：130525197204087626。

被执行人：戎利，男，汉族，1974年8月18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隆尧县隆尧镇新华西街10号，身份证号码：132226197408180314。

被执行人：冯立芳，女，汉族，1975年9月12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隆尧县隆尧镇北甫村528号，身份证号码：132226197509120329。

被执行人：贾高杨，男，汉族，1990年3月2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隆尧县牛家桥乡牛家桥街2号，身份证号码：130525199003025719。

被执行人：戎凤山，男，汉族，1946年12月7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隆尧县隆尧镇北甫村126号，身份证号码：132226194612070338。

被执行人：白棉缺，女，汉族，1946年10月28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隆尧县隆尧镇北甫村126号，身份证号码：130525194610280321。

被执行人：王兴革，女，汉族，1969年9月25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隆尧县隆尧镇新华西街26号，身份证号码：122226196909250021。

被执行人：刘恒川，男，汉族，1966年8月12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隆尧县隆尧镇新华西街26号，身份证号码：132226196608120039。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与被执行人河北绿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雨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贾辉、贾慧敏、戎利、冯立芳、贾高杨、戎凤山、白棉缺、王兴革、刘恒川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邢台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的（2020）邢仲调字第197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3月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贾辉名下的房产一套，房产证号：隆房权证（2007）字第0100388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贾辉所有的房产一套，房产证号：隆房权证（2007）字第0100388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新琪  
审 判 员 张瑞东  
审 判 员 张二雄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贺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